

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總結性評量課程實施辦法

105年4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公共行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總結性評量課程實施需要，實踐本系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（含三年級）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總結性評量課程包含「機構實習組」、「勵學測驗組」及「專題研究組」，學生可自由選擇其中任一組，申請作業為每年之4月20日及10月20日兩次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每年得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，表現優異者酌予獎勵。

第一篇 機構實習組

- 第五條 校外實習的場域包括中央政府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級議會、各類型經政府立案的非營利組織、非政府組織或企業。
- 第六條 實習機構得由學生主動推薦，由本系協助安排。實習機構與本系應經換文或簽合約確立合作關係，並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，考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可在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，惟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，且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，違反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將酌情依校規處置。
- 第九條 實習過程中，學生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回報實習狀況。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目標，應儘速告知指導教授；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更換實習機構。
- 第十條 實習學生由本系辦理意外險與意外醫療險，保險費由本系負擔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擬定之實習時間前一個月繳交「實習申請書」，陳述實習工作的內容與要求，送交本系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查，原則上由指導老師擔任之。職責如下：
- （一）聯繫實習機構
1. 聯繫實習機構，查訪實習學生，掌握學生實習情況，並做成訪查輔導紀錄表。
 2. 解決學生實習期間工作與生活相關問題，必要時指導老師得會同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相關問題，如遇重大情節應報請本系處置。
- （二）考核實習成績
1.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給指導老師。
 2. 取得實習機構評分，實習機構依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予以評分。

3. 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實習心得、實習機構評分、訪視評分等，給與學生實習總成績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滿，由實習機構督導人員填寫「實習生成績考評表」，經單位首長或主管核定後，逕送本系。

第十四條 實習考核評量由指導教授負責，考核成績超過 70 分為及格。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實習週誌：佔 30%。
- (二) 「實習生考核評量表」：佔 30%。
- (三) 實習報告：佔 40%。

第二篇 勵學測驗

第十五條 本勵學測驗將舉辦行政學（必考）、行政法（必考）、公共政策、政治學（得二選一）之基礎學科會考。

第十六條 本系研究生、其他學系、其他年級學生，或非本校學生等，均得自由報名參加，但須酌收報名費陸百元。

第十七條 本測驗各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。

第十八條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命題及閱卷：以國家考試高考或三等考試方式，邀請校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命題委員出題並閱卷。
- (二) 題卷製作：本系負責製卷封袋。
- (三) 應考方式須知等，另訂勵學考試須知。

第十九條 凡參加考選部辦理的高考、普考、特考，或是各種專門技術考試之榜示及格者，不論類科，視同通過勵學測驗。在本辦法通過之前即已考上國家考試者，亦同。

第三篇 專題研究組

第二十條 專題研究主題以符合本系教育目標為原則。

第二十一條 課程施行辦法，包含：

- (一) 專題研究採分組方式，每組 3~5 人為原則。
- (二) 本系所有教師皆負有指導學生做專題研究之責任。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；每位教師至多指導 2 組為原則。
- (三) 本專題研究需完成口頭報告，簡報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年四月的最後一週舉行。成果發表之申請表需於口頭報告 14 天前繳交。每篇專題研究由二位委員進行口試，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指導老師與系主任討論後確定。口試成績及格者始得到該學分。

第二十二條 專題研究報告得以多元形式呈現，包括(或不限於)紙本論文、錄影記錄、

新聞影音報導、成果海報、網站設計等。紙本論文撰寫格式得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之學位論文印製格式。

第廿三條 專題研究過程需謹守研究倫理規範，至少遵循以下原則；

- (一) 報告內容不抄襲作假。
- (二) 引用他人文獻，必註明出處。
- (三) 維護研究對象或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及權益。

第廿四條 專題研究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

第廿五條 若於大四下學期之前，曾通過並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視同完成專題研究。

第廿六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